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1

#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京新药业 | 股票代码 | 002020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洪簪飞 | 张波 |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 | | |
| 电话 | 0575－86176531 | | |
| 电子信箱 | stock@jingxinpharm.com |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936,552,392.84 | 1,872,767,602.14 | 3.4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15,924,154.48 | 297,050,062.50 | 6.3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90,344,640.52 | 274,928,208.67 | 5.6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413,173,977.27 | 274,026,238.07 | 50.7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7 | 0.35 | 5.7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7 | 0.35 | 5.7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00% | 6.09% | 下降0.09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7,560,806,930.80 | 7,362,555,862.94 | 2.6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5,204,303,812.82 | 5,146,123,375.50 | 1.13%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 | |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25,473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吕钢 | 境内自然人 | 20.77% | 178,796,755 | 134,097,566 | 质押 | 16,800,000 | |
|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5.68% | 134,966,393 | 67,567,567 | 质押 | 63,067,567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3.18% | 27,418,568 | | | | |
| #吕岳英 | 境内自然人 | 2.72% | 23,419,246 | | 质押 | 7,200,000 | |
|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庆瑞6号瑞行基金 | 其他 | 2.24% | 19,294,460 | | | | |
|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43% | 12,309,934 | | | | |
|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27% | 10,910,300 | | | | |
|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 境外法人 | 0.96% | 8,285,111 | | | | |
| #俞敏 | 境内自然人 | 0.90% | 7,725,579 | | | | |
| #俞更生 | 境内自然人 | 0.81% | 6,977,500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1、公司控股股东吕钢先生持有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为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吕钢先生与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br>2、吕岳英与俞敏为母子关系,吕岳英与俞更生为夫妻关系,俞敏与俞更生为父子关系,三人存在关联关系,共同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br>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 1、吕岳英持有的5,269,400股为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br>2、俞敏持有的3,445,564股为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br>3、俞更生持有的2,831,900股为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吕钢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4

#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8月14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新药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为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实际使用91,440.0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资余额为25,362.59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尚未到期用于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1.3亿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

(一)投资额度

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全部为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五)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相关的核查意见。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金融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金融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的情况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理财的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为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为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

(三)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此事项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京新药业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京新药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2

#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8月14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24号)的核准,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向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6名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法人或自然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126,67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999,993.1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0,400,357.0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4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25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0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实施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567,56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5.8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959,969.41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040,026.3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3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35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结余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结余情况

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84,419.05万元,2023年上半年使用7,020.96万元,半年度募集资金专户结余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一、年初结余 | 1,683,938.56 |
| 二、本年减少 | 366,213,731.89 |
|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 70,209,587.63 |
|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106,000,000.00 |
| 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 4、购买理财产品 | 190,000,000.00 |
| 5、置换先期投入 | – |
| 6、手续费支出 | 4,144.26 |
| 三、本年增加 | 364,655,660.48 |
| 1、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 6,155,660.48 |
| 2、归还募集资金 | 58,500,000.00 |
| 3、理财产品赎回 | 300,000,000.00 |
| 四、期末专户结余 | 125,867.15 |

2、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结余情况

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18,477.81万元,2023年上半年使用3,963.54万元,半年度募集资金专户结余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一、年初结余 | 1,161,135.59 |
| 二、本年减少 | 39,636,822.10 |
|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 39,635,385.34 |
|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 |
| 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 4、购买理财产品 | – |
| 5、置换先期投入 | – |
| 6、手续费支出 | 1,436.76 |
| 三、本年增加 | 39,002,046.91 |
| 1、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 2,046.91 |
| 2、归还募集资金 | 39,000,000.00 |
| 3、理财产品赎回 | – |
| 四、期末专户结余 | 526,360.40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修订,《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

2、本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与招商银行绍兴嵊州支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本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经协商一致,原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协议终止保荐协议,公司与平安证券就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事宜签订保荐协议,聘请平安证券履行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招商银行绍兴嵊州支行、平安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民生银行绍兴嵊州支行的上级分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3、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无违反相关规定和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行 | 账户类别 | 账号 | 2023年6月30日余额 |
|---|---|---|---|
| 招商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 募集资金专户 | 571900191010288 | 125,867.15 |
| 合计 | | | 125,867.15 |

2、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行 | 账户类别 | 账号 | 2023年6月30日余额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 募集资金专户 | 633248740 | 478,411.04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 募集资金专户 | 633248766 | 47,949.36 |
| 合计 | | | 526,360.40 |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其中: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表1;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表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2023年上半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2023年上半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4.6亿元(其中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1.4亿元;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尚未到期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9,400万元(其中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2,350万元;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7,050万元)。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为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报告期,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投资收益615.45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尚未到期归还的用于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13,000万元,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理财产品名称 | 金额 | 理财期限 | 预期收益率 | 备注 |
|---|---|---|---|---|---|
|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40,000,000.00 | 2023.03.27至2024.03.25 | 3.2% | 保本浮动型 |
| 宁波银行嵊州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90,000,000.00 | 2023.03.21至2023.09.15 | 3.3% | 保本浮动型 |
| 合计 | | 130,000,000.00 | | |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部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绍兴嵊州支行571900191010288账号。

2、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部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民生银行绍兴嵊州支行633248740和633248766账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根据公司研发战略规划,研发中心的长期效益将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通过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共性技术研究实现产品的质量创新;

(2)通过开展新领域、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推动公司产品创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20年10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原计划建设工期5年,2020年底前完工。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该项目完工时间延期3年。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年产30亿粒固体制剂产能提升项目原计划2023年6月完工。因园区配套施工延缓,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该项目完工时间延期1年。

3、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年产50亿粒固体制剂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2022年至2023年上半年共实现销售收入4,246.51万元,净利润940.65万元,其中2023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1,858.72 万元,净利润394.45万元。未达到预计收益,其原因是产品逐步验证转移周期长,产能未全部释放。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附表1:

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109,040.04 | | | | 上半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7,020.96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91,440.01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半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1、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 否 | 105,000.00 | 104,040.04 | 7,020.96 | 86,440.01 | 83.08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2、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5,000.00 | 5,000.00 | | 5,000.00 | 100.00 | 2017年8月23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110,000.00 | 109,040.04 | 7,020.96 | 91,440.01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 1、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
| 2、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 合计 | | 110,000.00 | 109,040.04 | 7,020.96 | 91,440.01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详见本报告三(九)2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本期未发生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四)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五)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详见本报告三(八)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九) | | | | | | | | | | |

附表2:

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49,504.00 | | | | 上半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3,963.54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22,441.34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半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1、年产30亿粒固体制剂产能提升项目 | 否 | 28,000.00 | 27,504.00 | 3,098.31 | 9,129.79 | 33.19 | 2024年6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2、年产50亿粒固体制剂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 否 | 22,000.00 | 22,000.00 | 865.23 | 13,311.55 | 60.51 | 2021年11月 | 394.45 | 不适用 | 否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50,000.00 | 49,504.00 | 3,963.54 | 22,441.34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 1、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
| 2、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 合计 | | 50,000.00 | 49,504.00 | 3,963.54 | 22,441.34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详见本报告三(九)2,3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三)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四)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详见本报告三(八)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九) | | | | | | | | | | |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9

#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半年报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半年报摘要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3031号公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3032号公告。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3033号公告。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3034号公告。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3035号公告。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3年9月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3036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5

#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规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本公司称“总裁”,下同)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本公司称“副总裁”,下同)、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下同)。 |
| 第十八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普通股总数为5010万股,其中发起人国有法人股东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认购1,127,250股,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认购894,644股;发起人社会法人股东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认购13,043,891股,浙江京新药业有限公司认购8,065,946股;发起人自然人股东吕钢认购11,272,500股,吕岳英认购8,047,722股,王光强认购1,520,894股,张丽娃认购1,431,429股,吴政杰认购1,431,429股,杨钰菲认购1,002,000股,王能能认购894,644股,林军认购894,644股,田庚元认购483,106股。 | 第十八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普通股总数为501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br>[illegible] |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
|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br>(四)签署董事会提出大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文件;<br>(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br>(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报告;<br>(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有权决定单次或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审批、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事宜,对高于前述额度的事项均需